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本系學生借用攝影器材管理要點

111 年 11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同學借用並制度化管理攝影器材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借用器材及原則參閱本要點附件。

第三條 本系學生借用相機相關器材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一、相同性質器材每次借用以 1 件為限。
- 二、須經本系教師、教師授權之助教審查合理性並簽章同意，並於借用日 1 周前將完成核章之申請表送達系辦。
- 三、系學會活動得由系主任審查合理性並簽章同意，並於借用日 1 周前將完成核章之申請表送達系辦。
- 四、辦理時間為上班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 30 至 16 時 30 分。
- 五、借用次數一個月內最多以 2 次為原則，每次 4 日內歸還(借用日不算)，假日計入借用累計天數，最後歸還期限如遇假日應於放假前 1 日歸還。

第四條 學生借用器材應負使用責任。

- 一、器材借用前先確認設備功能是否正常運作，並於發現問題時拍照或錄影存證。
- 二、借用相機請自備 SD 卡，歸還相機前請自行取回。本系不對 SD 卡及內部儲存資料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器材歸還前須恢復原設定，清理乾淨。所有借用器材必須一起歸還，不得分批辦理。
- 四、借用人不得已任何理由拖延歸還日期，器材如有缺漏視同逾期歸還。
- 五、借用器材需謹慎保管與使用，亦不得隨意放置於任何公共場所。
- 六、借用器材需借用人本人借用與歸還，不得代借與代還。
- 七、借用期間因不當操作等個人因素造成器材損毀、故障或遺失，借用人需支付維修費或購買同品牌同型號器材歸還或依市價賠償。
- 八、使用器材須注意自身及他人安全，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相關器材損壞及人員傷亡，借用人須付一切責任。

第五條 停權與罰則。

- 一、非正常之操作行為、違反本要點規定或與原借用目的不符者，系辦公室有權利立即取消借用，該借用人及團體成員 6 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二、借用器材須在期限以內歸還。逾期歸還，該借用人及團體成員 6 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- 三、借用器材不得轉借給其他人。借用團體之人員與實際使用人員不符者，經發現立即取消借用，該借用人及團體成員 6 個月內不得再提出借用申請。

第六條 本系辦公室因公務需要，得提前協調收回已借出之器材。

第七條 本系辦公室及經授權之人員，得視情況需要於借用期間進行巡檢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

本系學生借用攝影器材管理要點附件

111 年 11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攝影器材彙整

借用攝影器材為 SONY α 6400 相機(1 台，含鏡頭)、CANON EOS 90D 相機(1 台，含鏡頭)及相機腳架(含雲台)2 支。平板燈(4 個)及燈板腳架 4 支。指向性麥克風(RODE VideoMic NTG)1 個，無線麥克風(Rode Wireless Go)1 個。三軸穩定器(ZHIYUN WEEBILL-S)1 支。補光燈(NANLITE FORZA 60)1 個，柔光罩(NANLITE forza SB-FZ60)1 個

項次	項目	財產編號	備註
1	Sony α 6400 相機	3140308013-3736	
2	Canon EOS 90D 相機	3140308013-3598	鏡頭 Sigma 定焦及變焦鏡頭各 1 個，擇 1 借出。
3	指向性麥克風(RODE VideoMic NTG)	4050303025-2780	
4	無線麥克風(Rode Wireless Go)	4050203003-1359	
5	三軸穩定器(ZHIYUN WEEBILL-S)	5010104099-850	
6	平板燈	無	
7	補光燈(NANLITE FORZA 60)	無	
8	柔光罩(NANLITE forza SB-FZ60)	無	
9	相機腳架	無	
10	燈架	無	

二、借用原則

1.

SONY 相機包含相機機身及鏡頭各 1 個，電池 1 顆，座式充電器 1 個，電源供應器 1 個。以整組方式借用，不單獨借用，歸還亦同。

2.

CANON 相機搭配可鏡頭有 Sigma 18-35mm 變焦鏡頭 1 個及 Sigma 50mm 定焦鏡頭，每次僅能擇 1 個鏡頭借出。

CANON 相機包含相機機身及鏡頭各 1 個，電池 2 顆，電源供應器 1 個。以整組方式借用，不單獨借用，歸還亦同。

3.

相機腳架含雲台。以整組方式借用，不單獨分開借用，歸還亦同。

4.

平板燈含 LED 燈體、電源供應器、燈板腳架支應器及固定螺絲、電池 2 顆。以整組方式借用，不單獨借用，歸還亦同。

5.相機腳架及燈板腳架僅分別提供支撐相機及燈板之用途。

生傳系學生攝影器材借用申請表

借用人		團體成員	
學號			
電話			
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ONY α 6400 相機(3140308013-3736)相機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ANON EOS 90 相機(3140308013-3598)相機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機腳架(含雲台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燈(ROWA 樂華 SL288A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燈腳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向性麥克風(RODE VideoMic NTG)(4050303025-278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麥克風(Rode Wireless Go)(4050203003-1359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軸穩定器(ZHIYUN WEEBILL-S)(5010104099-85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光燈(NANLITE FORZA 6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光罩(NANLITE forza SB-FZ60)		
借用起訖日		應歸還日	
借用目的			
本系老師或本系老師授權助教簽名 系學會得由系主任簽名			